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
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搜索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公开](#)[互动](#)[专题](#)[资料](#)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地方动态](#)

《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获表决通过

日期：2022-12-06 来源：四川省民宗委 字号：[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]

近日，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

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从体例结构到具体内容全面贯彻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这一主线，并结合四川民族工作的特色、亮点和有关经验，细化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职责，各类社会组织在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责任义务，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。

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将为四川省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，不断夯实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根基，有力提升四川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水平。

 [中央统战部](#) [中国政府网](#) [国务院部门](#) [地方政府](#) [直属单位](#) [地方民委](#)[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](#)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